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汇总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1	建议增加“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分项，分值在7分以上，已纳入名单的可得分，未纳入不得分。	不采纳。20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只是国家重点关注对象，不代表其经营状况好于其他银行，也不能体现其抗风险能力、损失吸收能力突出。
2	为激励银行对地方经济作出更大贡献，评分指标及权重设置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银行倾斜，建议将“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同比增长率”调整为“年度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比例”	不采纳。现有指标中已有“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指标可体现银行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目前该指标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中的占比较为合理，同时，用“增长率”指标能起到更大激励作用。
3	加强对我市财政专户资金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加大风险评估和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采纳。